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100052)

电话 : 010-5933-6116 传真 : 010-5933-6118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罗小洋律师和孟令奇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提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 14 时在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 20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通知

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振华先生主持召开 ,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共 64 名 , 代表股份 5,265.1 万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7.33% 。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九项 ,分别为 :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信贷方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013 万股同意、148.7 万股弃权、1,103.4 万股反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22%。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083.3 万股同意、0 股弃权、181.8 万股反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55%。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161.7 万股同意、0 股弃权、1,103.4 万股反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04%。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161.7 万股同意、0 股弃权、1,103.4 万股反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04%。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4,097.6 万股同意、64.1 万股弃权、1,103.4 万股反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83%。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101.6 万股同意、60.1 万股弃权、1,103.4 万股反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9%。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165.1 万股同意、0 股弃权、100 万股反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1%。

8、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5,165.1 万股同意、0 股弃权、100 万股反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信贷方案》。

表决结果：4,161.7 万股同意、0 股弃权、1,103.4 万股反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04%。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孙晓辉
孙晓辉

经办律师： 罗小洋
罗小洋

经办律师： 孟令奇
孟令奇

2018 年 5 月 14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2518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9760300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4 日



罗小洋 11101200410251805

持证人 罗小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26197603113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7年05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15106429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1413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孟令奇 1101201510642948

持证人 孟令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1005198708294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所查询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律所查询：

提供以下查询条件：律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所在区以及律所类型来进行查询。

本页仅提供律所信息中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区以及执业状态。更多详细信息请点击律所名称查看。

律所名称	所在区
北京市时代和律师事务所	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426035562
负责人	
律所类型	
所在区	



律所信息



律师事务所中文名称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号
所在区
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426035562
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晓军
执业状态
正常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办公电话
59336116
E-mail
jurisino@jurisino.com
场所面积(平米)
1701.0201953125

律师事务所英文名称
BEIJING JUSERS LAW FIRM
邮编
100052
主管司法局
西城区司法局
发证日期

总所/分所
总所
状态说明
正常
注册资本(万元)
30.0
传真
59336116
律师事务所主页
<http://www.jurisino.com>
场所性质
租赁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由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和九和律师事务所合并组成。时代九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律师队伍，多数律师拥有海内外著名法学院校的硕士、博士学位，熟悉欧、美、英、法等多国语言及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时代九和在国内外律师事务所或其它法律机构、大型公司或企业集团、高等院校、中央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从事法律和律师实务、司法审判、公司管理、政策研究、多元化职业背景。为满足委托人多样化服务需求，时代九和律师熟悉多个专业领域，各有专长，部分律师还持有商标代理人、专利代理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格。目前本所共有工作人员超过100名，其中律师和专业人员90余名，所有骨干律师在时代九和设立前均在国内其他著名律师事务所执业多年，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时代九和秉承“诚信、专业、高效”的执业理念，竭诚为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表示此信息为律所自行填写。

律所简介

律 师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742603556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负责人	黄昌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6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7】15号
批准日期	2007-0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陈胜	毛博	谢惠定	包林
黄文燕	黄昌华	刘兴华	郝进忠
范在峰	刘涛	赵辉	郑端洲
赵兵	杨晓娥	储亚琳	
王琪富	齐红玲	孙红毅	刘新兵
张桂林	陈祥毅	李恒源	李洪陆
李永旭	王强	华军	
孙晓辉	江家喜	黄桂香	
郑青	王玉洁	张伟	
罗小洋	唐玉静	汤静	
唐玉静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p>浙江</p> <p>律师</p> <p>有限公司</p>	日 期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日 期
潘丽丽 陆群成 王晔 傅彦龙	2014年2月20日	年 月 日
合 计		年 月 日
总 资 本		年 月 日
存 款		年 月 日
其 他		年 月 日
合 计		年 月 日
盈 余 分 配		年 月 日
其 他		年 月 日
合 计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